

炎陵罗萍江抽水蓄能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炎陵圭臬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3 实施情况简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9 附件	15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广泛听取、吸收、借鉴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开化,让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弥补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制定出严格的环境监管措施与实施计划,达到评价工作的客观与完善。使公众充分理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重要意义,进而有利于发挥项目综合长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3 实施情况简述

我单位(炎陵圭臬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我单位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众、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工程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中。

1) 2022年4月25日,我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抽水蓄能电站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2022年4月29日,我单位在炎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展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3)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2022年8月29日)、

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株洲日报》(2022年8月31日、9月1日)、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2022年8月29日)等方式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4月29日，我单位在炎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湖南炎陵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2-04-29 11:43 来源：炎陵圭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浏览次数：1015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公众参与要求，我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湖南炎陵抽水蓄能电站。

项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

项目概要：炎陵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株洲市炎陵县境内东南部，上水库位于下村乡清溪村，下水库位于中村瑶族乡康乐村，位于上水库冲沟与罗浮江交汇处。下水库距郴州市桂东县城公路里程约15km，距离长沙公路里程约280km，距离株洲市252km。炎陵抽水蓄能电站供电范围为湖南电网，本工程的开发任务是承担湖南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装机容量为1200MW，安装4台单机容量300 MW的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本工程为一等为一等大(1)型工程，主要建筑物按1级建筑物设计，次要建筑物按3级建筑物设计；临时建筑物按4级建筑物设计。总工期为6年。

2.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炎陵圭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炎陵县霞阳镇回龙仙创业园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9158397176

邮箱：398687012@qq.com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

联系人：殷工

联系电话：0731-85072137

邮箱：273233760@qq.com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见本网页附件。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

炎陵圭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符合性分析：我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委托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4 月 29 日在通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炎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炎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网址：

炎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nyanling.gov.cn/c14920/20220429/i1854349.html>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炎陵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炎陵罗萍江抽水蓄能电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

2022年8月29日，我单位在炎陵县人民政府公开了炎陵罗萍江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公众参与要求，我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炎陵罗萍江抽水蓄能电站

项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

项目概要：炎陵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株洲市炎陵县境内东南部，上水库位于下村乡清溪村，下水库位于中村瑶族乡康乐村，位于上水库冲沟与罗浮江交汇处。下水库距郴州市桂东县城公路里程约15km，距离长沙公路里程约280km，距离株洲市252km。炎陵抽水蓄能电站供电范围为湖南电网。

本工程的开发任务是承担湖南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装机容量为1200MW，安装4台单机容量300 MW的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本工程为一等大（1）型工程，主要建筑物按1级建筑物设计，次要建筑物按3级建筑物设计；临时建筑物按4级建筑物设计。总工期为6年。

2.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炎陵圭臬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炎陵县霞阳镇回龙仙创业园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9158397176

邮箱：398687012@qq.com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

联系人：成工

联系电话：18874183730

邮箱：793834919@qq.com

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

炎陵圭臬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符合性分析：本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均已完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炎陵县人民政府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炎陵县人民政府)。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网址：

<http://www.hnyanling.gov.cn/c14920/20220829/i1921662.html>

炎陵县人民政府网站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图 3-2 征求意见稿信息炎陵县人民政府网站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在《株洲日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报纸公示，公开的报纸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名称：株洲日报

3.2.3 张贴

我单位于2022年8月29日在项目所在地的村委张贴栏公开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张贴区域选取的为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张贴栏，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时间：2022年8月12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地点：清溪村、康乐村公开栏。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照片：



清溪村



康乐村

3.2.4 其他

无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炎陵圭臬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设置了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场所，公示过程中无相关公众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炎陵罗萍江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炎陵抽水蓄能电站外部制约因素专项排查情况说明的函》、炎陵县林业局《关于<关于申请核查炎陵罗萍江抽水蓄能电站用地范围占用林地等情况的函>复函》、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关于<关于申请核查炎陵罗萍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范围是否占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函>的复函》等，炎陵罗萍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不涉及各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湿地)、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矿产资源、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I级保护林地和一级国家公益林、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工程施工期、初期蓄水期、运行期均考虑了上、下水库坝址的生态流量泄放，以减缓对下游水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占地、水库淹没造成陆生生物量的损失可以通过采取措施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因此，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是评价区生态系统可以承受的；工程施工期产生的“三废一噪”等环境影响大多是暂时的，可以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予以减免。抽水蓄能电站运行属于清洁生产，在抽水发电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排放污染物。炎陵罗萍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与相关规划协调一致，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公示期间未收到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因此，没有进行其他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无。

7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炎陵罗萍江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工程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群众关于本项目环境问题的相关意见，我单位如实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炎陵罗萍江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炎陵圭臬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炎陵圭臬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9月18日

9 附件

无。